



# 会议服务协议



协议书编号: KRD-HT-20231927

甲方: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 3 栋 15 层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会议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条款:

## 一 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服务”, 是指通过进行会议与团队建设, 更好的促进各部门业务交流。

## 二 服务内容

1.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议服务

(2) 组织会议活动与团队建设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超出服务区域

3. 除本协议另有明示约定外, 本协议中的内容不应被解释为一方成为另一方的合伙人、中间商、职员、雇员或代理商, 乙方是独立的订约人并以自身名义独立从事和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无权以书面或其它形式以甲方的名义或代表甲方承担或承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义务。

### 三 服务期及优先权

甲方授予乙方服务资格的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2 日起到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服务期”）。服务期届满后，如乙方遵守双方约定的条款，无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行为，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保留乙方在服务区域内继续提供服务资格的优先权。但服务内容、服务费、服务奖金结算等条件需重新商定，并另行签订协议。

### 四 服务费结算与支付

经核算本次会议服务费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09928 元（大写：肆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捌元整）；服务结束后，对发生变动的服务事项，双方按照费用清单再次核定，进行费用增补或返退。

合同签署完成后，乙方开具会议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 五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A、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监督乙方承办会议的进度和质量。
- 2)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安排方案，并为乙方组织安排本次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期间的各项实施工作。

#### B、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会议组织及服务工作。
- 2) 按照甲方的要求事先提交本次会议活动安排方案，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会议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与会议有关的材料。

5) 乙方须爱护甲方企业形象和商誉，不做有损于甲方品牌和企业形象的事宜，不得利用甲方相关资质以及甲方有关证明、证件、委托书、批文、合同等从事与本协议

履行无关的业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相关权利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会议活动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遭受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会议活动安排方案确定后，如根据甲方工作的需要或在会议服务过程中经双方沟通，需增加或变更超出方案确定的事项、任务和标准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相关的服务与收费事项。

## 六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在协议期间内若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与对方的合作，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及甲方委托事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3. 一方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确保另一方的权利不会受到损害；因该变更行为而增加的费用由提出一方承担，造成另一方损害的，应当给予充分补偿。

4.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实际损失高于此约定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5. 乙方保证不对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或任何甲方员工、代表、管理人员、董事及与甲方合作的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礼金等各种形式的回赠、餐饮娱乐宴请、旅游资助等。乙方一旦违反该项特别承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总金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

## 七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应按协议书的内容执行，如活动期间出现纠纷，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行终止，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盖章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盖章）：叶秋萍

日期：2023年8月1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盖章）：程磊

日期：2023年8月1日

